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库〔2019〕20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甘肃省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8-2020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2019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9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5月28日

共印5份



附件

2019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一、招标方式

2019 年公开招标发行的甘肃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 2018-2020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方式招标。

首次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甘肃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续发行招标，标的为债券含息价格，即承销团成员在续发行缴款日应向甘肃省财政厅支付的债券价格，其中包括债券在续发行缴款日前的应计利息，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甘肃省政府债券续发行中标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

二、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利率招标时，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5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续发行价格招标时,投标区间、标位变动幅度、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等技术参数,根据债券期限品种与债券市场情况在当期发行通知中规定。

(二)投标量。主承销商和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量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和 1%;单一承销团成员投标量上限无比例限制。

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原则上为 0.1 亿元,如单期债券发行量过于零碎,经与承销商沟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并在当期发行通知;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投标量变动幅度为最低投标限额的整数倍。

(三)最低承销额。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8%。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以下四舍五入。

三、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投标量大于招标额时,按照低利率或高价格优先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

为止。若全场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额，按照实际投标量全部中标。

（二）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的有效投标量占该标位总有效投标量的权重进行分配。最小中标单位原则上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四、债权托管和确认

（一）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甘肃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甘肃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下一个工作日），将发行

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若甘肃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甘肃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在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甘肃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甘肃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若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五、分销

甘肃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甘肃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

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二）分销对象。甘肃省政府债券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以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甘肃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六、应急流程

如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国债登记公司，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甘肃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投标时间以国债登记公司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甘肃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甘肃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债权托管。应急投标书或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债权托管。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债权托管），又进行应急投标（应急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应急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债权托管申请）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应急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债权托管）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甘肃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甘肃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常规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竞争性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 20XX年X月X日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七、其他

（一）承销团成员承销甘肃省政府债券情况，作为以后年度组建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由甘肃省财政厅担任,监督员由非财政部门派员担任。

(三)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 1. 地方政府债券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1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名称）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投标标位（%或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 1 【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16 位数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发行室电话见招标日应急投标书。

附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2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名称）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_____（16 位数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发行室电话见招标日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